

证券代码：874648 证券简称：金鹏香料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金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2,718,566.45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879,930.9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30 在安徽省池州市东至香隅化工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